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武于兵： 本院受理原告张彬莲诉被告武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85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